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2號

原告 洋暉宇 住○○○○○○區○○街00號8樓

訴訟代理人 洪晨博律師

被告 高清英

洋正帆

洋信生

莊志祥

莊復生

莊珮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之被繼承人洋000、洋00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配結果」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負擔。

理 由

一、被告高清英、洋正帆、洋信生、莊志祥、莊復生、莊珮玲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的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兩造之被繼承人即母親洋000、父親洋00分別於民國106年8
03 月7日、77年5月20日死亡。父親洋00過逝時遺有如附表一編
04 號9至11所示財產，繼承人為子女5人及母親洋000，應繼分
05 各1/6。其次女洋00於97年間過逝（已於86年間00），洋00
06 之遺產由其子女即莊志祥、莊復生、莊珮玲再轉繼承，應繼
07 分各為1/18。洋00之遺產迄今未辦理分割，仍保持共同共
08 有，是以在106年間洋000過逝時因繼承人相同，其等之應繼
09 分擴充為1/5或1/15。

10 (二)、被繼承人洋000106年間過逝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財產（包
11 含上開自洋00繼承取得部分），由長男洋信義、次男洋正
12 帆、三男洋信生、四男即原告、次女洋00之子女即莊志祥、
13 莊復生、莊珮玲共同繼承。長男洋信義、原告及被告洋正
14 帆、洋信生之應繼分各為1/5，被告莊志祥、莊復生、莊珮
15 玲應繼分各為1/15。又長男洋信義則於110年間過逝（已
16 婚、無子女），其繼承人為被告高清英，兩造之應繼分如起
17 訴狀附表所載（原告應繼分計算關於洋信義部分，漏未考慮
18 兄弟姊妹亦為繼承人，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與其配偶應繼分
19 各2分之1，因此有誤）。

20 (三)、被繼承人等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兩造亦未以契
21 約禁止分割遺產。惟兩造人數眾多，且散居各地，工作事
22 忙，難以聚集討論遺產分割事宜，以致迄今仍無法達成分割
23 協議，故訴請裁判分割。考量多筆土地經濟價值較低，僅附
24 表一中編號4、編號8之土地逾新台幣（下同）10萬元，且部
25 分土地間相鄰，由繼承人保持共有的話，將難以發揮最大效
26 用，且使辦理移轉手續趨於繁瑣，故請求計算遺產總價值
27 後，全部分歸原告取得，再進行找補。

28 (四)、原告就分割遺產一案，為全體繼承人支出必要費用，委由邱
29 明宏代書辦理洋000、洋00遺產繼承登記等，支出代辦費等
30 計107,317元，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負擔。原告已與多數被
31 告取得共識，並已進行找補交付款項完畢，其中被告高清

01 英、莊志祥、莊珮玲已出具同意書，被告洋信生也於113年5
02 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願意分歸原告取得且不需進行
03 找補。被告洋正帆、莊復生則因故聯繫不上，故請求按其應
04 繼分比例計算找補金額。

05 (五)、並聲明：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洋000、洋00之遺產。

06 三、被告方面：

07 (一)、被告洋正帆、莊復生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說明或陳述。

09 (二)、被告莊志祥到場並提出書狀，被告高清英、莊珮玲未到場但
10 提出書狀，均表示對原告之方案無意見，並已獲得找補金
11 額。

12 (三)、被告洋信生到場表明同意不動產全部由原告分得，且無須進
13 行找補。

14 四、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
15 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第1141
16 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
17 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
18 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
19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二、
20 與第1138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
21 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三、與第1138條所定第四順序之
22 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四、無第11
23 38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
24 全部。」民法第1144條定有明文。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
25 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
26 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27 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經查：

28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洋000、洋00之子女、孫子女、媳
29 婦，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再轉繼承人，被
30 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遺產稅
31 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等在卷可查。

01 (二)、被繼承人洋00於77年5月20日過逝時遺有如附表一編號9至11所
02 示財產，繼承人為子女5人（即洋信義、洋正帆、洋信生、
03 洋暉宇、洋00）及配偶洋000，應繼分各1/6。其次女洋00於
04 97年間過逝（已於86年間00），洋00之遺產由洋00之子女即
05 被告莊志祥、莊復生、莊珮玲再轉繼承，應繼分各為1/18。
06 再因繼承人之一洋000於106年間過逝，洋信義、洋正帆、洋
07 信生、洋暉宇對洋00之應繼分擴充為1/5，莊志祥、莊復
08 生、莊珮玲對洋00之應繼分擴充為1/15。

09 (三)、被繼承人洋000106年間過逝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財產（包
10 含上開自洋00繼承取得部分），由長男洋信義、原告及洋正
11 帆、洋信生、莊志祥、莊復生、莊珮玲（以上3人為代位繼
12 承人）共同繼承，長男洋信義、原告及洋正帆、洋信生之應
13 繼分各為1/5，被告莊志祥、莊復生、莊珮玲（代位繼承自
14 洋00）應繼分各為1/15。

15 (四)、被繼承人之長男洋信義復於110年間過逝（已婚、無子女、
16 父母已過逝），由被告高清英及第三順序繼承人（兄弟姊
17 妹）共同繼承，被告高清英之（對洋信義之）應繼分為1/
18 2，原告及被告洋正帆、洋信生（對洋信義之）之應繼分各
19 為1/6。換算對洋000（含洋00）之應繼分為1/10、1/30。經
20 計算後，兩造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載。原告起訴時漏未考量
21 洋信義之第三順序繼承人（兄弟姊妹）亦有繼承權，誤認僅
22 由高清英一人繼承，因此對於應繼分之計算有誤，附此敘
23 明。

24 (五)、原告訴請分割被繼承人遺產，即係以原告起訴狀之送達，向
25 被告等表示終止前述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而兩造為被繼承
26 人之子女、孫子女、子媳等，即均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人
27 （含再轉繼承人），該遺產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28 例繼承，此經核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原告請求判決分割，
29 實屬正當，應予准許。

30 五、次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31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分割之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亦為民法第824條第2、3、4項所明定。又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而民法第1174條規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則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繼承人將其對遺產之應繼分讓與他繼承人，自無不可。經查：

- (一)、附表一編號1至12土地均係原住民保留地、多數土地價值不高，原告主張由其單獨分得，且被告洋信生、高清英、莊志祥、莊珮玲均到庭或具狀表示同意，並有高清英、莊志祥、莊珮玲出具已受領找補金額之同意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83至185頁），被告洋信生則於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時到庭稱：我不需要找補，我同意全部分給原告等語。
- (二)、又繼承人其中任何一人或數人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方能分割系爭遺產。原告主張其就被繼承人洋000、洋00之不動產，單獨聲請為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並支出遺產繼承登記費用107,317元（包含兩名繼承人遺產稅申報、繼承登記之代辦費、規費等等）乙節，業據提出地政士事務所出具之收費明細表及收據證明為證，此屬有利全體繼承人之行為，兩造均蒙其利，屬遺產管理必要費用，應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先行扣除之，於法有據，應予採信。
- (三)、原告主張按被繼承人洋000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所載之核定價額計算找補金額，考量原住民保留地之交易所受限制，且

多數土地面積狹小、應有部分僅為1/12，價格必然受到影響，是原告主張按上開核定價額計算土地價值，應屬可採之方式，且被告洋正帆、莊復生經通知，未到場為不同意見。扣除原告支付之遺產管理必要費用107,317元後，按被告洋正帆之應繼分比例30分之7、被告之應繼分比例15分之1，計算找補金額為分別為271,553元（（1,271,114-107,317）* 7/30，元以下四捨五入）、77,586元（（1,271,114-107,317）* 1/15，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院考量兩造之意願、方案之公平性、不動產使用現況及經濟效用之發揮等因素，將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配結果欄所示。

六、綜上所述，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洋000、洋00之繼承人，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分割遺產，並依如附表一分配結果欄所示分割方法分割，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曹瓊文

附表一：被繼承人洋000、洋00之遺產及分配結果

編號	種類	名稱	應有部分	核定價額（非公告現值）或金額	分配結果	備註
1	土地	嘉義縣○里○鄉○○段000地號	1/12	2,200元	由原告單獨取得土地及存款。	均為原住民保留地，移轉受到相關法令限制
2	土地	同上段000地號	1/12	2,100元	原告應補償被告洋	
3	土地	同上段000地號	1/12	16,000元	正帆271,553元、	
4	土地	同上段000地號	1/12	100,100元	補償被告莊復生7	
5	土地	同上段000地號	1/12	11,700元	7,586元	

(續上頁)

01

6	土地	同上段000地號	1/12	61,100元	計算式： 被告洋正帆部分： (1,271,114-107,317)*7/30 被告莊復生部分： (1,271,114-107,317)*1/15	
7	土地	同上段000地號	1/12	37,900元		
8	土地	同上段000地號	1/3	1,011,200元		
9	土地	同上段000之0地號 (原所有權人洋00)	1/2	2,500元		
10	土地	同上段000之0地號 (原所有權人洋00)	1/2	16,200元		
11	土地	同上段000之0地號 (原所有權人洋00)	1/2	100元		
12	土地	同上段000之0地號	1/1	0,000元		
13	存款	阿里山鄉農會活存		0,000元		左列存款另 含後續孳息

02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計算備註
1	洋暉宇 (原告)	30分之7	30分之21	1/5+1/30 (繼承自洋信義部分)
2	高清英	10分之1 (即30分之3)	0	洋信義之應繼分為1/5。其110年過 逝後由配偶高清英與第三順序繼承 人洋暉宇、洋正帆、洋信生再轉繼 承。配偶高清英應繼分為1/2，換算 高清英對被繼承人洋000、洋00之應 繼分為1/10 (1/5*1/2)；換算洋暉 宇、洋正帆、洋信生對被繼承人洋0 00、洋00之應繼分1/30 (1/5*1/2* 1/3)。
3	洋正帆	30分之7	30分之7	1/5+1/30 (繼承自洋信義部分)
4	洋信生	30分之7	0	1/5+1/30 (繼承自洋信義部分)
5	莊志祥	15分之1 (即30分之2)	0	對洋信義無繼承權
6	莊復生	15分之1 (即30分之2)	30分之2	對洋信義無繼承權
7	莊珮玲	15分之1 (即30分之2)	0	對洋信義無繼承權